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环境问题	临沧市永德县崇岗乡蒿子坝村非法采石场粉尘污染严重，致使农作物受损。大落水村老黑寨三组地质灾害监测点周边及上游区域大面积砍伐树林，破坏生态环境，存在重大地质灾害隐患。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	完成土地复垦，赔偿受损农作物；恢复毁坏林地植被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 否 ☐	编制单位	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审核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 1：依法关停采石场，清理砂石料，拆除机械设备、管理用房及其他附属设施，开展土地复垦。	责任单位	永德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无	
措施 2：对投诉涉及的地质灾害监测点周边及上游砍伐区地质安全情况开展调查论证。	责任单位	永德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无	
措施 3：对当事人涉嫌非法开垦林地的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完成毁坏林地的植被恢复。	责任单位	永德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无	
措施 4：责成涉事公司对农作物受损的农户进行补偿。	责任单位	永德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无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 否 ☐	责任单位	永德县自然资源局 永德县林业和草原局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永德分局	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
责任追究	是 ☐ 否 ☒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 否 ☐	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 否 ☐	责任单位	永德县自然资源局 永德县林业和草原局	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市级组织核验，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填表说明：

1. 组织验收单位一栏填临沧市人民政府。政府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日期按照完成验收的时间填写。
2. 整改方案编制单位为临沧市委、市政府或者整改责任单位、部门等，组织审核单位填写中共临沧市委或临沧市人民政府。
3. 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
4. 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应逐条列出整改措施，每条整改措施的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完成情况。
5.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自查自验结论根据自查自验情况填写。
6. 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自查自验结论自查自验情况填写。
7. 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由市人民政府指定，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自查自验结论根据自查自验情况填写。
8. 自查自验结论认定栏目中，填写自查自验的总体结论，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可据实填写。
9. 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可据实填写。参加验收的人员全员签字确认，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单位、姓名和职务等信息。
10. 填写是或否的内容，在“是”或“否”后打（点）“√”。